

金融学院

金融工程专业本科教学计划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创新精神，系统掌握金融基本理论及金融工程的基本原理与技术，具备对金融问题的分析、研究、应用能力，胜任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工作，具有证券分析技术与投融资操作技能、良好综合素质和优秀人格的以复合型知识结构为基础的应用型金融工程人才。

二、修业标准年限

本科四年

三、授予学位

经济学学士

四、学分要求

学生应修满 155 学分(不含课外学分)，其中通识必修课 50 学分，通识选修课 9 学分，学科基础课 46 学分，专业必修课 30 学分，专业限选课 10 学分，综合运用课 10 学分；同时，学生还须获得 10 个素质拓展课外学分，并修读“大学生健康教育”。

五、港澳台教育教学计划修读要求

按照教育厅规定，港澳台升不需修读“国防教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板块中的课程，其余课程严格按照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期、学时和学分要求修读。

六、外国留学生教学计划修读要求

按照教育厅规定，外国留学生不需修读“国防教育”板块中的课程；政治理论课程为学习哲学、政治学 and 经济学类专业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其他专业的外国留学生免修；《汉语》和《中国概括》作为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其余课程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期、学时和学分要求修读。

表一：金融工程专业毕业生应修学分参考表

教学计划号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最低毕业学分	各学期最低学分								合计
				1	2	3	4	5	6	7	8	
20140502	通识课	必修	50	16.5	9	8	5	7	4.5	0	0	50
		限选	9	0	1	0	3	3	2	0	0	9
20140502	学科基础课	必修	46	8	9	13	10	6	0	0	0	46
20140502	专业课	必修	30	1	0	0	0	9	11	9	0	30
		限选	10	0	0	0	2	2	4	2	0	10
20140502	综合运用课	必修	10	0	1	0	1	0	2	0	6	10
累计			155	25.5	20	21	21	27	23.5	11	6	155

七、专业教学计划进度表

		053082	投资基金管理	2.0	16	32	32	0	0						2	☆		
		053172	投资银行理论与实务	2.0	8	32	32	0	0						4	☆		
		055232	金融衍生工具	2.0	8	32	32	0	0						4	☆		
		057012	小额贷款技术及风险管理	2.0	16	32	32	0	0						2	☆		
综 合 运 用 课	必 修 10	应 用 课	019321	社会调研 I	1.0	3	0	0	0	0		0					☆	
			056231	社会调研 II	1.0	3	0	0	0	0			0					☆
			056031	行业调研	1.0	3	0	0	0	0					0			☆
			056061	学年论文	1.0	1		0	0	0					0			☆
			056023	毕业实习	3.0	10	0	0	0	0							0	☆
			056033	毕业论文	3.0	5	0	0	0	0							0	☆

专业负责人：林孝贵
院 长：邹新月

主管教学副院长：段军山